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利潤將減少超過50%。該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同期因有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披露的來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7.5百萬港元及(ii)將要推行的兩票制（在於減少生產企業與醫療機構之間的層級），促使分銷渠道紛紛去庫存，也影響了產品的正常銷售。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減少不會對公司正常運營之現金流造成壓力。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未經審核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准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